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賈沛年先生

## 議程項目IV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理助理署長(發展項目)  
劉林月嫦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33/02-03號文件 —— 有關建議在工商及科技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423/02-03號文件 —— 有關政府為改善營商環境而推行的計劃及措施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上述兩份文件分別於2002年11月20日及12月3日發出，以供委員參閱。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426/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426/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於2003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商標規則》擬稿。

3. 主席亦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中小型企業(下

稱“中小企”)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簡報最近就4項中小企資助計劃進行檢討的情況。

### III 在赤鱘角興建國際展覽中心的建議

- (立法會CB(1)426/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461/02-03(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1月12日、2002年1月14日及4月8日舉行的會議，以及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的有關紀要摘錄
- 立法會CB(1)943/01-02號文件 —— 香港展覽會協會於2002年1月11日的來信，當中載述該會對位於赤鱘角的新展覽中心的初步設計提出的改善及修改建議
- 立法會CB(1)1068/0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規模與赤鱘角新展中心相若的建造工程計劃的投標價格在過去數年的變動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05/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機場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83/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其他地方同類展覽設施的租金收費作出的回應)

4. 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簡報邀請業界就建議在赤鱗角興建的國際展覽中心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的結果，以及未來的路向。

5.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成員。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貿發局及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董事會的成員。

#### 工程計劃的資金

6. 張文光議員表示關注政府就國際展覽中心建造費用所分擔的擬議注資額。他察悉國際展覽中心第一期的可用淨面積不會少於6萬平方米，而預算建造費用為24.1億元。他認為就工程計劃建議注資20億元，即全部費用的85%，比例屬於偏高，並會對政府構成財政負擔，尤其是在財赤問題日益惡化的情況下。

7. 投資推廣署署長答覆時解釋，國際展覽中心原先的預算建造費用為40億元，是一項保守的估計，當局是基於分階段發展該中心可能會降低效率的假設而推算出有關數字。他澄清，現時為24.1億元的預算費用只是該中心第一期的建造費用。在私人財團的參與下，投資推廣署署長預期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興建一座高質素的展覽中心，從而減低工程計劃的總建造費用。他強調政府所分擔的款額會以國際展覽中心第一期建造費用的85%為上限。若屆時無需悉數動用政府分擔的20億元款項，餘額會用以支付工程計劃以後各期的建造費用。

8.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何以不採納原本的建議，要求私人財團承擔50%的建造費用。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為了在政府全資興建的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和國際展覽中心之間營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政

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資助興建國際展覽中心。此外，由於該工程項目在財政上並不可行，若採用等額方式投資，便會抑制私人財團參與工程計劃的意欲。營辦商亦可能要就有關設施釐定昂貴的租金，以收回對工程計劃作出的巨額注資。鑒於業界對高昂的租金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把國際展覽中心視作一項經濟基礎建設，並打算就工程計劃分擔最多達20億元的款額，而且不會要求私人財團作出等額投資。

9.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讓私人財團自行決定願意就工程計劃作出多少投資。投資推廣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建議私人財團分擔15%的費用符合市場的期望。不過，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承諾投入較大百分率資本的投標者。他補充，當局是根據邀請業界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接獲的意見及先前與有可能成為中標者的海外及本地展覽中心營辦商和展覽公司進行討論的結果，擬備現時的建議。

10. 呂明華議員支持應先興建可用淨面積為6萬平方米的國際展覽中心第一期，並以10萬平方米作為最終可用面積。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呂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國際展覽中心將會在地面興建，而工程計劃的淨樓面面積與總樓面面積的標準比例為1:2。至於該中心的建造費用，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介乎每平方米1萬8,000元至2萬元之間的預算建造費用，是以大部分有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的私人財團作出的估計為基礎。當局認為有關費用合理，並與建築署的估計數字相符。

11. 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應承擔整項工程計劃的費用，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方案雖然可行，但會令私人財團無意設法減低工程計劃的費用。他表示15%的注資額對私人財團而言是合理的比例。投資推廣署署長提到部分海外國家的經驗時指出，該等國家的展覽設施大多由各自的政府斥資興建。雖然國際展覽中心會為經濟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但工程計劃15%的整體內部回報率對私人財團並不吸引，因此需要政府的支持。政府當局沒有建議資助整項工程計劃，是因為私人財團的參與可在公營與私營機構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由於政府會承擔工程計劃大部分的建設成本，他預期此項安排可壓低有關設施的租金水平。

12. 呂議員要求當局披露被列入獲邀請競投名單的4個財團的名稱及詳情，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有關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提供詳情。但他向委員保證，該等財團備受國際展覽業推崇，部分更已經與

香港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因此，該等財團在推行工程計劃方面的能力實在毋庸置疑。

### 國際展覽中心面對的競爭

13. 雖然會展中心與國際展覽中心可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但許長青議員關注兩個中心可能會互相競爭。投資推廣署署長指出，當局預期國際展覽中心主要會舉辦貿易展覽會，例如有關重型機械及建築物料的展覽會，而會展中心則會集中舉辦以高科技為本及高增值的展覽及產品。由於國際展覽中心設於地面，因此在運作上會較會展中心佔優，尤其是必需裝卸展覽品的時候。國際展覽中心亦無需面對灣仔的交通擠塞問題。儘管兩個展覽中心在展覽會及產品方面會出現某些重疊，但政府當局認為兩者可收相輔相成之效。若香港同時設有會展中心及國際展覽中心，便可向來自世界各地的買家，尤其是亞太區的買家，展出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高本港在國際展覽業的競爭力。由於來自鄰近地方同類展覽設施的競爭日趨激烈，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有需要在國際市場為香港的展覽業務開拓另一個領域。

14. 許長青議員預期港珠澳大橋的落成會加快中港兩地經赤鱗角往返的物流及人流。就此，他詢問國際展覽中心會否專門為內地產品舉辦展覽會。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限制在國際展覽中心舉辦展覽會的類別。根據一貫的做法，以內地顧客為目標對象的展覽會通常會在內地城市舉行，而在香港舉行的展覽會則旨在以國際展覽商及買家為目標。他向委員保證，被列入獲邀請競投名單的4個財團有能力把現時在其他地方舉行的受歡迎展覽會帶到香港。此外，他們亦可創辦新的展覽會，吸引國際展覽商及買家的注意。

15.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國際展覽中心建立形象，例如把中心與某類產品或服務聯繫起來。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由於獲選的私人財團在國際間信譽昭著，因此在推廣展覽會時自然會為國際展覽中心營造格調及建立合適的形象。

16.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國際展覽中心在多個方面都較區內其他同類展覽設施優勝。由於該中心毗鄰機場，因此可以提供一個方便的場地，向到港的商務旅客展示香港的產品及服務。此外，由於香港位於亞太區的中心，擁有策略性的地理位置，因此國際展覽中心會成為國際展覽業務一個新重心，並能夠為區內較大的範圍(例如內地)提供服務。投資推廣署署長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關注時表示，被列入獲邀請競投名單

的4個財團全部都在發展內地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有充分的認識。

#### 政府對國際展覽中心營運情況的監控

17.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否措施處理國際展覽中心的管理問題。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擁有新國際展覽中心的三方合資企業(成員包括政府、機管局及私人財團)會與管理公司另行簽訂合約，若該公司的表現未如理想，便會被另一間公司取代。由於政府及機管局均是大股東，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保證，他們在合資企業中會有大部分的控制權。不過，沒有條文規定政府可從私人財團購回股本。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2002年12月20日就尋求撥款批准而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有關政府如何監控國際展覽中心日後的營運情況的資料，尤其是撤換表現未如理想的管理公司的機制的資料。

#### 利益衝突

18. 呂明華議員關注國際展覽中心的建造及管理方面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並建議安排將工程計劃此兩個部分分開招標。他關注私人財團或會選用便宜的建造方法，藉此節省成本。此舉長遠而言可能會增加國際展覽中心的保養費用，使其日後的租金水平亦相應上調。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項工程計劃的合約會以競投方式批出，因此應有足夠的保障防止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若進一步把招標工作細分為不同的組成部分，只會拖長有關過程及降低成效。

19.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無需分開處理國際展覽中心的建造及管理事宜，因為由一個發展商發展該工程計劃會更具效率及成效。雖然部分委員認為國際展覽中心的建造費用偏高，但周梁淑怡議員考慮到中心會為香港帶來多方面的利益，包括推廣旅遊業、刺激經濟增長及創造新職位，因此支持現時的建議。她補充，由於工程計劃在財政上並不可行，若政府不注資，私人財團便不會有興趣投資該工程計劃。

#### 其他關注

20. 吳亮星議員詢問工程計劃的準競投者事先會否獲悉文件第9段所載的評審準則。投資推廣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當局會提供有關資料，但強調競投者不會獲悉各項準則的相對比重。

2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在財委會2002年12月20日的會議席上，尋求財委會批准注資該項工程計劃。若獲准撥款，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首季就工程計劃展開招標。

#### IV 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立法會CB(1)426/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61/02-03(02)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4月8日及7月8日舉行的會議的有關紀要摘錄
立法會CB(1)2532/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5月兩宗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22.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向委員簡報跟進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的角色、管理及運作顧問研究的最新發展。

#### 與資訊科技業之間的競爭

23. 單仲偕議員表示關注生產力促進局與資訊科技業之間的競爭。他促請生產力促進局定期檢討其角色，並諮詢資訊科技業，避免出現任何不公平的競爭。為促進與資訊科技業的溝通，單議員進一步建議生產力促進局應考慮讓主要業界團體，尤其是代表軟件業的團體，成為生產力促進局業務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資訊科技業工作小組的增選委員。

24.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及生產力促進局均留意到單議員提出的關注。她表示為回應有關不公平競爭的關注，生產力促進局會停止為個別公司／組織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亦不會再投標政府的項目，除非以項目管理者的身份及與其他私人服務供應商

合作。此外，生產力促進局亦不會從事設備及產品生產以作售賣用途，而只會專注於轉移研究發展成果到私人服務供應商的工作。另外，生產力促進局會實施新的資助機制，採用以計劃為本的資助模式，藉此加強在財政方面的問責性，並能更有效地進行策略及計劃管理工作。此舉可確保生產力促進局的資源不會用於與資訊科技業競爭的活動上。另一方面，為了讓生產力促進局更妥善地收集資訊科技業的意見，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表示該局會備悉單議員的建議，為業務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資訊科技業工作小組增選委員。

25. 主席詢問該6個工業工作小組會否涵蓋玩具及塑膠業，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回應時澄清，基礎工業工作小組會涵蓋玩具及塑膠、電子、紡織及製衣等工業。主席認為工作小組應盡量涵蓋更多工業，以提高其代表性。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察悉有關意見。

#### 生產力促進局的地理重心及對服務業提供的支援

26. 梁劉柔芬議員懷疑生產力促進局在支援本地製造業方面的工作是否真正令業界(例如紡織及成衣業)受惠。梁劉柔芬議員知悉生產力促進局的重點行業應是製造業及相關的服務行業，但她對於該局是否適宜及有否能力將服務範圍延伸至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經營的香港企業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該項建議可能會對資源構成影響，並強調生產力促進局應繼續向在香港營運及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提供協助。她又指出對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最重要的是制訂日後的角色及整體策略。主席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並促請生產力促進局應同時滿足本地企業及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該等企業的需要。

27. 憑着生產力促進局過去累積的豐富經驗，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預期該局在提供服務予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香港企業方面不會有困難。此外，把生產力促進局的地理重心延伸至珠三角地區亦是踏出適當的一步，以應付香港不斷轉變的工業環境的需要，而基於內地經營成本較低，越來越多本地製造業企業已把其製造基地遷往內地。

28.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生產力促進局如何評估其服務成效，例如有關鏈管理方案、遵從ISO等服務。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回應時重申，生產力促進局已經與業界建立聯絡網，以收集服務使用者的回應，並與他們交換意見。生產力促進局會透過在業務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的6個工業工作小組，當中涵蓋紡織及成衣業，加強諮詢業界

的工作。此外，新的資助機制亦可確保生產力促進局的財政管理會更加完善，以及提高該局在財政方面的問責性。就此，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生產力促進局應委任業界代表成員加入其諮詢／工業工作小組。

29.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生產力促進局為香港服務業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她指出隨着本地製造業企業不斷遷往內地經營，生產力促進局應考慮將其服務重點延伸至服務業，而並非只把其地理重心延伸至珠三角地區。

30.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察悉周梁淑怡議員的關注，並解釋生產力促進局具競爭力的核心範圍是製造業科技，因此顧問在價值鏈的概念下就該局的服務重點提出建議時，建議該局應以製造業，尤其是香港的基礎工業，以及相關的服務行業，作為主要的重點行業。按照新的行業重點，生產力促進局會繼續向與製造業相關的服務行業，例如物流及分銷、產品銷售及推廣等，提供支援。

31. 主席指出，生產力促進局向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提供的服務，例如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既受歡迎且對香港企業有用。因此，他認為該局應繼續提供該等服務，協助在區內經營的本地企業提高其競爭力。為了讓委員更瞭解生產力促進局此方面的工作，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所提供培訓課程的類別及企業作出的回應等。

政府當局

32. 至於生產力促進局有需要向香港的服務業提供支援服務方面，主席對周梁淑怡議員的見解亦有同感，認為應提供適當的協助以幫助業界。

33. 許長青議員察悉生產力促進局會在廣州、東莞、深圳及珠海設立辦事處，向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香港企業提供綜合支援及服務。就此，他詢問生產力促進局如何資助該等辦事處的運作。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表示，該等辦事處會以“全外資企業”的形式運作，並會由一間在香港成立及附屬於生產力促進局的公司持有。雖然生產力促進局會透過節省本身的開支作為籌辦該等辦事處的資金，但預期該等辦事處長遠而言能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方式運作。該等辦事處會就所提供的服務向使用者收取費用，藉以支付其營運開支，包括提供服務的直接開支及間接行政費用。

34. 主席詢問在珠三角地區經營並合資格使用生產力促進局服務的香港企業的定義為何。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表示，該等企業可能會包括香港企業設立的分行或附屬

公司，但由於有關珠三角的計劃仍在籌劃的階段，生產力促進局需作進一步考慮。

35. 呂明華議員認同生產力促進局在支持香港製造業方面的貢獻，但強調該局應重新劃定其角色、工作重點及營運方式，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不過，鑒於生產力促進局的專長是在製造業方面，呂議員對其提供支援予服務業，尤其是中小企，表示有保留。此外，他認為生產力促進局在珠三角地區提供的服務若要保持競爭力，便未必可以向使用者收回全部成本。因此，該局在珠三角地區的活動長遠而言會否獲得財政上的支持，實在令人關注。

36. 至於對提供服務的成本的關注，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認為由於生產力促進局在珠三角成立的辦事處主要會由當地員工提供支援，因此牽涉的成本會較低。關於生產力促進局向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提供的支援，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認為除該局外，中小企亦可透過例如中小企資助計劃等其他類別的支援渠道獲得協助。

## **V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9日